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罗 瑶

肖 攀

戴 辉

年 月 日